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3845817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4. 06. 11

(21) 申请号 201210509741. 3

(22) 申请日 2012. 12. 04

(71) 申请人 李华超

地址 250061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922 号  
山东大学 10 机电

(72) 发明人 李华超

(74) 专利代理机构 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  
司 37205

代理人 秦雯

(51) Int. Cl.

A62B 1/00 (2006. 01)

B63C 9/18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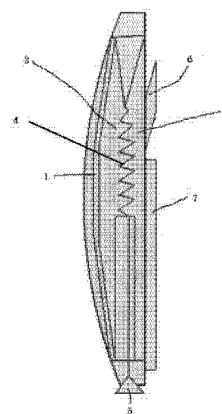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便携式安全气囊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便携式安全气囊,气囊包括气囊本体,还包括粘贴固定部分、充气部分和开关部分,充气部分包括位于气囊本体中的储药区 I 和储药区 II,开关部分包括位于储药区 I 和储药区 II 之间的隔板和开关拉动部分。本发明的有益效果在于:体积小、质量轻;随身携带,紧急备用;使用易拉的开关部分,气囊弹出速度快;适用范围广,在日程生活中实时防范危险,尤其适用于未成年人、老人、从事危险工作的工人等。



1. 一种便携式安全气囊,包括气囊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便携式安全气囊还包括粘贴固定部分、充气部分和开关部分,所述充气部分包括位于所述气囊本体中的储药区 I 和储药区 II,所述开关部分包括位于所述储药区 I 和储药区 II 之间的隔板和开关拉动部分。

2. 按照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式安全气囊,其特征在于:所述储药区 I 中装有叠氮化钠,所述储药区 II 中装有硝酸钾。

3. 按照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式安全气囊,其特征在于:所述粘贴固定部分包括起到将所述便携式安全气囊固定在人体上的胸针和 / 或者布贴。

4. 按照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式安全气囊,其特征在于:所述气囊本体由尼龙纤维布制成。

## 一种便携式安全气囊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生活用品技术领域,尤其是涉及一种便携式安全气囊。

###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危险越来越多,比如高速行驶而来的汽车、出去远足时从陡坡上滚下、不慎从高处落水等等,这些都会造成人体的损害。

###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提供一种携带便利、安全性高、能有效保护人体免受伤害的便携式安全气囊,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便携式安全气囊,包括气囊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便携式安全气囊还包括粘贴固定部分、充气部分和开关部分,所述充气部分包括位于所述气囊本体中的储药区 I 和储药区 II,所述开关部分包括位于所述储药区 I 和储药区 II 之间的隔板和开关拉动部分。

[0004] 本发明的技术特征还有:所述储药区 I 中装有叠氮化钠,所述储药区 II 中装有硝酸钾。

[0005] 本发明的技术特征还有:所述粘贴固定部分包括起到将所述便携式安全气囊固定在人体上的胸针和/或者布贴。

[0006] 本发明的技术特征还有:所述气囊本体由尼龙纤维布制成。

[0007]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在于:体积小、质量轻;随身携带,紧急备用;使用易拉的开关部分,气囊弹出速度快;适用范围广,在日程生活中实时防范危险,尤其适用于未成年人、老人、从事危险工作的工人等。

### 附图说明

[0008] 附图 1 是本发明结构示意图,其中 1 是气囊本体,2 是储药区 I,3 是储药区 II,4 是隔板,5 是开关拉动部分,6 是胸针,7 是布贴。

###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说明。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便携式安全气囊,该便携式安全气囊包括气囊本体 1、粘贴固定部分、充气部分和开关部分,其中气囊本体 1 由尼龙纤维布制成,折叠在外观精致小巧的布袋中。充气部分包括位于气囊本体 1 中的储药区 I 2 和储药区 II 3,储药区 I 2 中装有叠氮化钠 ( $\text{NaN}_3$ ),所述储药区 II 中装有硝酸钾 ( $\text{KNO}_3$ ),两者快速反应能生成大量热氮气,该热氮气将气囊本体 1 充气。开关部分包括将叠氮化钠 ( $\text{NaN}_3$ ) 和硝酸钾 ( $\text{KNO}_3$ ) 隔开的隔板 4 和开关拉动部分 5,该隔板 4 在开关拉动部分 5 作用下能迅速被抽出。粘贴固定部分包括胸针 6 和/或者布贴 7,借助胸针 6 或者布贴 7 的作用,将本便携式安全气囊固定在人体上。这样,当人遇到紧急情况(如不慎落水、高处坠落、重物迎面相撞等)而无法脱险时,拉动紧急开关,该气囊立即弹出以保护躯干

等身体重要部位。

[0010] 当然,上述说明并非对本发明的限制,本发明也不仅限于上述举例,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在本发明的实质范围内所做出的变化、改型、添加或替换,也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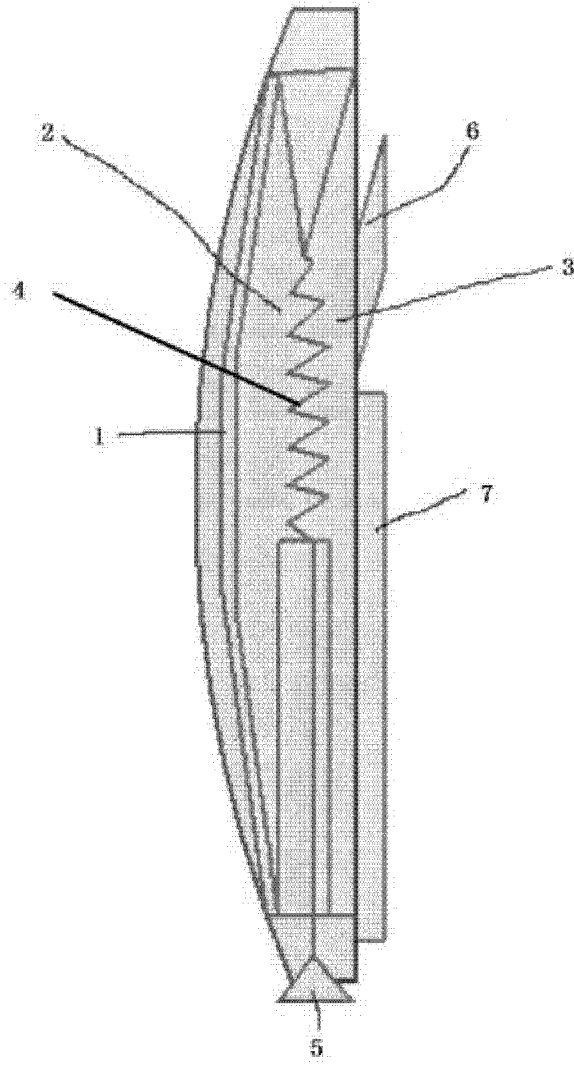


图 1